

招商局史稿



上海圖書館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6178B



招商局史稿序



天下事、建設難、整理更難、招商局初創於李鴻章、朱其昂、專輸漕糧、而貨運寥落、自唐廷樞、徐潤、先後入局、廣招徠、而資開拓、始成此偉大之業、今夏交通史編纂委員會、徵求史料、總管理處、趙總辦、蒐集事蹟、命照例言彙輯史稿、以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爲止、分沿革、組織、設備、航線、運輸、財政、爲六大節、藉備交部之採用、竊查船棧計畫、唐徐勞苦、編者嘗肄習於唐氏所設學校、又爲徐氏掌文牘、知之綦深、述之較切、溯二公之經營、積十年之辛勤、受洋商之傾軋、遭劣紳之排擠、參案頻出、謗言備至、其最痛心者、爲海難問題、五日之內、疊沉二輪、一月之間、連失兩船、物議紛乘、處境艱窘、幾有不可終日之勢、幸賴李督賢明、壹意維護於上、股東穩健、悉心贊助於下、唐徐二公、卒能貫徹初衷、是非大白、懿歟盛哉、中法戰起、盛宣懷出任督辦、以斂事、訣自勗、主持二十年、積重難返、楊士琦奉命整頓、宣統元年、改爲商辦、歐戰機會、運賃騰漲、本局大獲盈餘、志盈意滿、歐戰告終、局費浩繁、而營業衰落、全局

產業、抵押於帝國主義者、匯豐銀行、股東爭訐、局務廢弛、外患內憂、千瘡百孔、由董事會會長李國杰、設法維持、推原招商局之失敗、上無政府之補助、下乏國民之合作、船老機舊、資窮產盡、試讀已往之歷史、卽知最近之情形、非添本造船、募債贖產、不足以救危局、昔之視今、猶今之視昔、苟能上下一心、又何不能再見航業之振興、海權之光復耶、

本稿參考資料列後

- 李文忠奏稿 徐愚齋年譜 輪船招商章程 輪船招商局規 輪船招商總局章程
棧房規條 輪船規條 郵傳部奏定章程 招商局章程修訂草案 招商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 檢查招商局報告書 招商局帳畧 招商局案卷

招商局史稿

第一節 沿革

第一款 招商局之起源

道光二十二年訂約五口通商，帆船盛行，沙船大減，迨後輪船四出，運費愈賤，駕駛之靈，快捷十倍，各商以其貨不受潮，本可速歸也，遂爭趨之，而帆船生意，又爲侵奪。同治四年，曾國藩設造船廠於上海，同治五年，左宗棠設船政局於福州，同治七年，許道身容閩創議，華商置造洋船，分運漕米，兼攬客貨，曾經總理衙門核准，飭由海關道曉諭，各口試辦。同治十一年，宋晉奏製造輪船，糜費太重，請暫行停止，當諭李鴻章沈葆楨等議覆，總理衙門覆奏，間造商船，以資華商領雇，兼運漕糧，以免洋商排擠，奉旨依議。總理衙門，卽函囑李鴻章遴員妥議，是年七月，驗收海運，直隸總督李鴻章商令浙局委員朱其昂酌擬章程，嗣據稟稱：現在官造輪船，並無商船可領，稔知在滬股商，或置輪船，或挾資本，向各口裝貨貿易，向俱依附洋商名下，若由官設立商局招徠，則各商所有輪船股本，必漸歸併官局等語，復交津海關道陳欽、天津道丁壽昌等覆核，皆以所議爲然，於九月二十五日呈復，並請照戶部核准，練餉制錢借給蘇浙典章程，准商局借領二十萬串，以作設局商本，十月初五日，直督蘇撫奏撥漕糧三十萬石，改由局運，二十六日，李鴻章飭派朱其昂回滬，設局招商，興辦航業，卽名其局曰輪船招商公局。



孫慎欽編



第二欸 招商局之變遷

自同治十一年至光緒九年爲開創時期，自光緒十年至二十九年爲官督時期，自光緒二十九年至三十四年爲整頓時期，自宣統元年至民國五年爲商辦時期，自民國五年至民國八年爲旺盛時期，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二年爲衰退時期，民國十三年爲維持時期，同治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租定上海洋涇浜南永安街房屋一所設立總局，是日封篆之期是以公牘填十六日開局，以備明春承運漕米，十二年五月初十日李督委商總唐廷樞星景到局重定章程，廣招股份，即在三馬路買屋開局，六月二十六日李札唐充總辦，除運漕歸朱經辦，其餘勸股添船造棧攬僦開拓航路設立碼頭，由唐一手經理，全局改組歸於商辦，七月十八日請派盛宣懷杏蓀襄助，九月初三日請委徐潤雨之會辦提出預算節錄如左。

天下事謀遠者不計利，創始者難爲功，惟能通盤籌畫，灼見夫利可及遠，功能善始，而又斟酌無弊焉，方可議行。輪船招商，創千古未有之局，苟非諳練時勢，深悉情形者，未免中多疑慮，時事變遷，自置輪船攬運貨物，以收利權，此正富國使商之要務也。夫輪船攬運，或疑其有碍沙船生涯，查沙寧船隻道光時有三千餘號，今僅存四百餘號，輪船始惟英公司一號，今且及百號，沙船既減，亟宜設法補救，輪船既多，亟宜設法仿行，是莫妙於改沙爲輪，蓋沙船見奪於輪船，故損一號，即少却一號，而水手見棄於輪船，故少一船，即多出四五十人，爲今日計，與其費鉅本而補沙船，不若集衆資而購輪船，與其棄水手於閒散，不若收水手而習練，此變通之術也。至生意之把握，其可敵洋商者有三，我船有

漕米裝運、洋船全恃攬備、一也、我局經費、棧房辛工、輪船用度、駁船扛力、均較洋商撙節、二也、以本國人攬本國貨、取信自易、利便實甚、三也、三者足敵洋商、甯慮行之窒碍乎、或又慮曰、洋商資本充盈、保無放價、以困我乎、則漕亦會計及第、洋商遠涉數萬里、原係謀利而來、若肯以已得之利、不患折閱、與我抗衡、是亦商賈之利也、何必拒之、况我船少、彼船多、我貨多、彼貨少、我第運三月漕糧、將及一年費用、即使貨物全被攬去、水脚全行放低、亦何不可相敵之有、故以大局論、亟宜多集二三百萬之資、廣購輪船、往來各口、今且立定脚跟、由小而大、俟漕糧日增、裝運日旺、乃逐漸推廣、以期權利之盡收焉、現按資本五十萬兩、試行開辦、每船每月經費五千、四船每月共二萬、所得水脚、每石漕平銀五錢五分、除九五漕用、九五局費、實得九八銀十三萬二千五百餘兩、每次另搭客貨、至少可得一千五百兩、三月計之、可淨溢銀十萬八千、以五十萬資本合之、已有二分餘息矣、設使其餘之九月中、分文無溢、於大局亦無關碍、而况其必無此理乎、總計除運漕三月、油船一月、其八月中、四船通扯、可獲利銀七八萬、運漕輸貨、共溢十七八萬、除年利五萬、扣輪船消耗修理四萬、尚得有二分之息也、漕不慮資本之未充、亦不慮洋商之放價、惟盼各幫聯絡、共襄大局、使各口轉運之利、盡歸中土、豈不美哉、夫謀遠者、不計利、創始者、難爲功、今則通盤籌畫、餘息頗豐、雖不敢爲算無遺策、亦真覺籌無遺利矣、將來推而廣之、贊而助之、則此事固創千古未有之局、亦爲萬世可行之利云云、唐徐合力、計劃一切、除天津原有局棧外、又在牛庄、煙台、福州、廈門、廣州、香港、汕頭、寧波、鎮江、九江、漢口、以及外洋之長崎、橫濱、神戶、新加坡、檳榔嶼、安南、呂宋等十九處、各設分局、以運漕爲本局之根本、攬貨爲各船之基礎、節錄唐徐報告如下、

輪船日多，方能與他國並駕爭先，是以英法美日等國，不但每年助商船銀百餘萬，使其根深蒂固，則無事可以經營，有事可以調遣，且於攬貨，亦有分別，只准他國之船一進一出，不準轉運別口，或只准他國之船往來通商口岸，本國之船任意他適，或本國之船關稅輕，而他國之船關稅重，均無非欲令本國之船利厚於他國也。云云。光緒二年，營業不振，去秋滇案未了，今夏南荒北旱，客貨減少，洋商競爭，挪借莊款六十餘萬，李鴻章慮其不支，籌撥官款五十萬，作為局中存項，以相維持。是年冬，旗昌經理更調，股票低落，全盤出讓，有機可圖。徐潤通霄籌計，十一月十八日，乃與定議。二十七日，直督李鴻章奏，籌藩庫撥十萬，江安糧道、江海關各籌二十萬，浙贛各二十萬，湖北十萬，十二月三十日，唐徐等與旗昌正東忽治訂立合同。光緒三年正月初五日，照草合同，交銀二萬五千兩，收回旗昌輪船十六號，並長江各埠及上海天津寧波各處碼頭棧房，歸商局接管，商局根基從此鞏固。歸併旗昌理由有四：各口輪船由香港上海等處直達外國不計外，專在各口往來者，旗昌有十七號、太古八號、怡和六號、禪臣五號，得忌利時四號，又洋行數家有數號，合約五十號，以本局現在連附局只有十數號，爭權角利，似難持久，且鵲蚌相爭，均受其害，況以漕糧計之，明年增加，必致轉僱，以利授人，此可併者一。本局碼頭北棧較遠，東棧不寬，惟旗昌之金利源、地勢最佳，此可併者二。旗昌合於他人，必樹敵旁撓，歸於本局，則事權畫一，此可併者三。該公司成本不下三百萬兩，今以二百萬受之，似非失算，此可併者四。旗昌交盤之後，太古一意傾擠，將長江及各口水脚分外減低，商局不得不隨之俱減，專以北洋運漕之盈餘，稍補長江減脚之短絀，幾難支持。是年十一月，直督李鴻章奏陳整頓招商局辦法，十二月初一日，李

札奏明各省官物統歸商局承運，並請加撥蘇浙漕糧四五成。四年正月，長江生意與太古、津閩生意與怡和訂立合同。六年正月，上諭派李鴻章、吳元炳澈查招商局。三月，李奏力爲割白，並請免調簿清查，以免搖惑。且謂洋商嫉忌方深，必乘機傾擠，冀遂其把持之謀。殊於中國商務大局有碍云云。節錄唐徐報告股東。

攬備運漕，原係商人之貿易，故同治十二年，李傅相創設此局，奏明招商辦理，由官維持，却係名正言順。所謂維持者，蓋恐商人資本不足，辦事不能經久，故撥運漕米撥借官帑，以固其本。是官維持，可謂無微不至矣。同治十三年，樞等蒙委接辦，亦曾擬定歸商辦理章程。去春因官欸久懸無着，遂致物議沸騰。適當局務漸有起色，乃蒙傅相奏明，將官欸分年繳還，其生意盈虧，在商不在官，是官意維持，並不與商爭利。此其明證。乃竟有人不問設局之本旨，不知生意之蹊徑，輕聽旁言，發諸議論，或謂局員辦理不善，用人不當，開銷浮糜，營私肥己等情。蓋實未知局員皆有鉅資，倡爲商股，卽各董事亦係有股之人所充，孰不望局務蒸蒸日上，凡用人理財，豈肯視爲事不干己者？況歷來公項，無論鉅細，一收一付，必經衆手，局員苟或營私，而有股衆商大半局員之親友，商人耳目較近，豈肯受其欺蒙？是不待官查，早爲衆商所不容矣。質之高明，然乎否乎？云云。七年決議增股百萬，九年三月，唐廷樞出洋考察，先至美洲，後遊歐洲，遍訪商情，擇其確有把握，相與商定，路徑英國，乃約同怡和太古兩行主，先後來華，再將攬備事宜，在滬重訂合同。六年爲限，俾各口生意可以永固根基，推廣利益。是年秋，中法開戰，法艦駛抵吳淞，檢查商船，並揚言攻製造局，以致人心恐慌，錢莊閉歇，徐潤亦因產事牽動，不能兼顧局務。電美催唐速歸，唐尚未至，而盛宣懷奉北洋命已到。唐於十二月

下旬回局會同維持徐潤坐辦十一年、僅支薪水二萬五千兩、第一次招股徐姓共認二十四萬、第二次招股又認二十四萬、招商北棧漢口善昌皆徐產、以原價歸局收買旗昌、解決金利源外灘填地不爲無功、乃以美冊七百三十一英冊、四百九十二美冊、四百〇四等地、及局股八百八十三股、抵銷寶源祥與本局往來欠款、盛宣懷借端發難、個人具稟南北洋、以本局根本不固、弊竇滋生、幾難收拾等詞、徐潤慘遭參革、存局各戶紛紛提款、李直督撥銀三十六萬兩、以支危局、十年二月、馬建忠到局、五六月間、海氛喫緊、電請直督立將全局輪船產業歸併旗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李鴻章奉電旨、迅將招商局輪船收回、盛宣懷稟稱、傳知旗昌行東士米德來津、允遵原議辦理、定於六月十一日換旗、由商局延該行東爲稽查董事、每年送給薪水銀五千兩、十年李鴻章奏明官款繳本免息、十七年結帳、公積增至七十餘萬、李直督奏明提出官款、免利報効銀十萬兩、作爲預備賑濟之用、又提十萬兩、附入織布機器局股分、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盛宣懷將全局輪船分售各國洋商、戶部向招商局息借庫平銀三十七萬五千兩、二十一年、中日和議成立、去年售與各國之船全數買回、二十三年、在公積項下提出一百萬兩、自保船險、公積項下提出一百萬兩、轉入股本、填發股票、二十五年夏、剛毅奉旨澈查招商局、奏准二成盈餘報効、除捐北洋公學、經費二萬、南洋公學、經費六萬、北洋兵輪、經費六萬、再提報効十萬三千一百餘兩、二十六年、義和團啓衅、聯軍北犯、將輪船出售於洋商、防患未然、二十七年、全部買回、二十八年、應發股息核計不敷一萬三千餘兩、投資於通商銀行八十萬兩、湖北鑛廠股份二十七萬四千、萍鄉煤礦十六萬四千、又萍礦鑛廠墊款四十六萬九千、現銀竭蹶、不復能添置新船、二十九

年督辦盛宣懷去職、楊士琦爲總理、袁世凱諭飭變通報効成例、委徐潤爲會辦、三十年添江新船、成本三十八萬、三十一年添新昌船、成本二十三萬、三十二年置新康船、成本二十四萬、又置新銘船、成本三十四萬、又置津沽拖駁、成本十八萬、徐潤始而建設、繼而整頓、功效昭彰、商民信服、三十三年會上節畧、摘錄要目、(一)籌借現款、(二)添造輪船、(三)修建棧房、(四)與太古怡和續訂合同、(五)整頓漕運、未及實施、商股風潮、徐被嫌疑、自癸未出局、至癸卯返局、經營四載、整飭金利源棧租、各處房租、買煤以及船上用物、碼頭扛力、局中獲益、年十餘萬、中華北楊四棧、獨能溢利二十餘萬、人皆賢之、三十三年五月、直督准徐假調養、局務由鍾文耀王存善主持、三十四年楊直督、派徐潤稽查省港商局事務、積勞病卒、宣統元年、三月十九日、部札招商局歸郵傳部管轄、六月初二日、部派鍾文耀爲坐辦、是月三十日、招商局股東舉行第一次大會、七月初六日、又派王存善爲會辦、九月頒行招商局商辦隸部章程、二年五月、開第一次股東年會、有施則敬重要提案一件、(一)催董事會呈復章程、羅列各股東簽註意見、(二)注重商辦、所有用人之權、即由商主之、(三)援照公司章程、公舉總理、協理、主持局務、(四)擬請盛宮保爲總理、楊侍郎李襲侯爲協理、討論結果、大體通過、又有股東提議、將局產核實估算、填換新票、亦經公決、是年秋、盛宣懷任郵傳部尙書、三年春、滬上報載、政府擬有計畫、將招商局、改歸國有、又有謂將改組郵船公司、董會電部詢問、覆無此議、是年十二月十四日、開臨時股東會、因接陸軍全體將校公函、又奉滬軍都督轉行中央政府急令、以民國新立、軍需孔繁、暫假招商局、抵押銀一千萬兩備用、開會解決、孫大總統電、此事已覓有押主、該局爲國盡力、當有相當酬報、又黃總長電、該局抵

押外債、原屬虛抵、於該局權利、畧無變更、凡有可以謀該局之發達者、政府無不盡力、旋由陳都督演說、抵借軍餉、於招商局利益無損、此時招商局能急公好義、將來必得中央政府、特別保護、幫助發達、可以代中央政府誓詞等語、衆皆鼓掌贊成、民國元年、陽歷三月、改選伍廷芳、楊士琦、溫宗堯、王存善、周晉鏞、施則敬、張志潛、李經瀛、陳作楨等九人、當選爲董事、傅宗耀、周國源二人、當選爲查帳員、二年二月、前會辦徐潤、文牘孫慎欽、東渡日本、調查航業、條陳辦法、六月二十二日、開股東常會、主席王存善、提議仿照日本郵船會社辦法、先由股東選舉董事九人、即由董事會、互選資深望重者二人、爲正副會長、主持一切、應負完全責任、又熟悉主船營業庶務者三人、爲專務部長、其餘四人、只參會議、審定大事、仍從九人多數取決、監查二人、隨時到局、監查營業計算之事、其各部分掌股員、均由專務部長選舉、仍須董事會贊成、以補救招商大局、全體贊成、票留舊董、楊士琦、王存善、周晉鏞、新選董事、盛宣懷、唐鳳墀、鄭官應、傅宗耀、施亦爵、陳猷、選舉顧潤、章張知笙爲查帳員、是年夏間、皖贛戰事、沿江而下、及於上海、江永被截於湖口、固陵被扣於九江、局輪停航、水脚減收、三年春、開特別股東會、部令交涉員楊晟、監督、由董事王存善報告、商局初由二百萬股本、增爲四百萬、現估航業項下、計值一千三百七十六萬餘兩、產業項下、計值三百八十三萬、現照股東來函、分填兩種股票、此種辦法、實爲保全資產、杜絕私賣私借起見、與部電宗旨、正屬相符、經全體股東、贊成通過、重定資本總額、爲八百四十萬兩、五年三月、海軍部將新裕、新銘、新康、愛仁、扣留裝兵、駛至浙閩交界洋面、新裕被海容艦撞沉、正值各省宣告獨立、招商局輪船、南阻北截、津煙港粵班船停駛、經董事會議決、將公平遇、順同華三船、訂租與粵商行

駛南洋羣島，三月二十五日，盛宣懷卒。十月王存善病故。所有盛王二董事遺缺，以盛重頤、李國杰推補。是年共收水脚三百八十八萬，結餘船利一百三十三萬。六年三月開股東大會，董事查帳員聯任。是年共收水脚五百四十萬，支股息酬勞一百零二萬，淨計結餘一百十二萬。六年七月，董事兼營業科長唐德熙又查帳員顧潤章先後去世。十月，董事會長楊士琦卒，公推盛重頤董事，暫兼會長。適值歐戰，進款旺增。七年份共收水脚六百八十八萬，支股息酬勞一百四十九萬，淨計結餘一百七十九萬。八年份共收水脚四百九十二萬，支股息酬勞六十三萬，淨計結餘五十一萬。八年五月開股東會，公留舊董鄭官應、傅宗耀、周晉籛，選舉新董孫寶琦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五權，盛重頤八千五百七十五權，邵義鏜八千四百四十五權，李國杰八千一百四十權，陳猷七千四百六十權，盛氏股權占於優勝。連年盈餘之後，漸見衰退之象。傅宗耀本盛氏引進以董事，而兼積餘產業，內河輪船、通商銀行、漢治萍公司，勢傾一局。孫寶琦以大權旁落，函會辭職。十年五月開股東大會，愚齋代表孫鏡舟，陳述意見，大致謂本局近年種種腐敗，今歲股息僅發十一兩五錢，而開支較五年前增至四十萬，為各大公司所未有。對於局務應謀整頓，衆皆舉手贊成。先是有印刷品散布，其要點爲：（一）董事不宜兼充辦事人；（二）積餘經理應由總經理兼；（三）總經理應由股東公舉。（四）公留舊董，當由主席提出，公決贊成。隨即照章投票，舉行選舉。突有身穿黑色羽綢長袍，形似下流社會者，混入會場，搶奪票，忽又有巡捕到會，各股東大駭，僉以似此情形，顯係有人指使，經入解說，秩序始復。繼續開會，投票選舉，李偉侯得六萬六千五百九十八權，周金箴得六萬六千四百十二權，鄭陶齋得六萬六千四百零二權，當選留任。

董事盛澤承得八千七百七十六權、陳翊周得八千二百五十七權、陳安生得八千一百七十三權、麥佐之得八千零七十權、張知笙得八千零十五權、邵子愉得六千八百二十一權、均當選爲新董事。周清泉得二萬七千四百九十四權、金弼蕃得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六權、當選爲查帳員。並另舉總經理一人，以盛泮澄得六萬零二百七十五權當選。傅宗耀卽向上海法租界公堂起訴，控恐齋義莊股東代表盛莊氏孫鐵舟等毀壞名譽，要求賠償損失。又有陳永霖延律師穆安素請求公廨給諭制止新董事會成立，並不准履行此次股會通過各件。此案發生後，招商局在京股東又赴交通部具控，部派航政司胡昶泰到滬查辦。因案在租界無從着手，旋由股東施肇曾、陶瑗等出而排解，雙方息爭。其主要條件爲傅宗耀等仍照舊任職，英法兩租界公堂訟案取消。一面組織招商局股東修訂章程會，推張一鵬起草。傅宗耀推翻議案，股東無可如何。總經理盛重頤憤不到局。十一年報告，結虧六十五萬一千兩。傅籍鎮海專設碼頭，購地駁岸，支工料三萬零三百餘兩。股東張士記等呈控傅宗耀等草管人命，敗壞航政，舞弊營私，侵佔公產，情罪重大。大總統令派邵恒澹、張福運、殷泰初、澈查、汪幼庵等組織股東維持會，函致董事，拒絕查辦。並引民國二年袁前總統派楊前董事長士琦爲督理，王前董事存善爲稽察，而股東反對，未與承認。八年國務院因江寬案派楊士驄核辦，亦經局中將原文封還二事，爲呈請撤回部派員之先例。是時北方政潮突起，吳毓麟爲交通總長，於是將查辦招商局案根本取消。朱葆三方椒伯、盛蘋臣、葉山濤設檢查委員會，童元聆爲會計師，爲傅宗耀邵義瑩辯護。

一、草管人命，謂普濟新豐互撞，江通失慎，事前失於防衛，事後措置失宜。

二、爭權溺職、爭權謂董事兼充辦事、職員權力太大、且董事九人之中、派別各異、非狼狽為奸、即排斥異己、並稱邵義鑿竊據營業科、傅宗耀蠶食主船科長、至溺職則安平新大二船、起沉之貽悞、及各輪平時修理之愆期而言、

三、營私舞弊、指傅宗耀所開之祥大源五金號、承辦船上用物、及邵義鑿私黨、費鴻生所設之鴻昌公司、包辦浦東西貨棧、駁貨等事而言、

四、受賄嫌疑、謂江安等船價過昂、內中不實不盡、並有私燬煤商合同等事、

五、逆黨問題、謂交通係、操局中經濟大權、

六、喪權媚外、謂組織華法公司、行駛江慶輪船、

七、措置乖方、指邵子愉謝仲笙酬勞、及包庇洋員、海員罷工案、應付失宜等事而言、

檢查結果。力為洗刷。十二年結計虧一百零一萬。以致現銀竭蹶。曾向各莊戶挪借三百餘萬兩。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九十六次董事會議案。會計科長。邵子愉報告。亟須籌借輕息款項。歸還重息款項。當經議決。委託陳輝庭。邵子愉兩科長。向匯豐商借。界以全權。辦理此事。並加推傅宗耀。向匯豐磋商。訂借五百萬兩。利息八厘。將上海各棧房。漢口天津鎮江温州蕪湖寧波九江汕頭沙市宜昌各局產。江海各輪船。作為擔保品。十三年結帳。計虧九十三萬。愚齋義莊公廨立案。共有股票二萬二千股。加以各房私股。實為最大股東。義莊主張。一權一股。傅宗耀則援漢冶萍公司例。至多不得過一千權。以為限制。權利衝突。彼此爭執。經修訂委員會調停。規定如左。

一股至十股，每一股爲一權。

十一股至一百股，每五股爲一權。

一百零一股至五百股，每十股爲一權。

五百零一股以上，每二十股爲一權。

十一月一日，開股東大會，李偉侯主席，報告現狀，大致謂自辛酉常會發生選舉風潮，經旅京股東南下調停，一面修訂章程，一面公囑敝董等暫維現狀，悠悠忽忽，遂已四年，今日復得與我最親愛之股東相見一堂，欣慰之餘，不勝悵歎。本局年來營業之不振，由於航業之競爭，貨脚則愈跌而愈甚，開支則愈漲而愈增，輪奮則修理頻，煤費則消耗巨，噸位小，則裝貨不多云云。票留李偉侯、傅筱庵、邵子愉爲舊董，舉盛澤承、陳翊周、盛蘋臣、周清泉、張仲炤、莊仲咸爲新董。龐仲雅、唐叔璠爲監察，新董會票選李偉侯爲正會長，盛澤承爲副會長，邵子愉、傅筱庵爲辦事董事，張仲炤兼秘書處長，盛蘋臣兼稽核處長，傅筱庵兼積餘產業公司經理。十四年五卅案起，國人抵制英船，本局營業大振，共收水脚五百三十萬九千餘兩，稽核處成立後，發見北棧月結斤兩不符，相去懸殊，南棧亦有同樣情弊，報告董事會，分別處分，核各船水脚，偷漏數目，飭滬局長分向各報關行補繳，又擬稽核會計科及滬局賬冊，均被拒絕，始終未能行使職權，其時弊竇叢生，強有力者各據一科，把持跋扈，不受拘束，若欲稽核，形禁勢格，積重難返，稽核處即不久取消。十二月董事會准股東維持會函，恢復三科制，推盛蘋臣兼營業科長，傅筱庵兼主船科長，邵子愉兼會計科長。



第三款 內河招商局之設立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呈報鎮江商船公會、遵照部章、組織成立、並擬開辦章程十四條、奉部批准、是日啓用關防、公推辦理內河招商局朱馮壽爲總理、

第四款 積餘產業公司之設立

民國三年、招商局股東大會公決、所有局產、悉照公估時價、核給股票、將無關航業之市房、及各種股票劃出、另立積餘產業公司、分別辦理、積餘產業、核實填發股份銀幣四百四十萬元、以四百萬分給股東、以四十萬分給辦事員、作爲應得之花紅公積、

第二節 組織

第一款 招商局

同治十一年、李振玉朱其昂奉委到滬、設局招商運漕、十二年正月、直督照會各紳董、分送規條、勸人入股、是年五月、唐廷樞稟報直督、招徠各商、核數已三十七萬餘兩、李鴻章知其能、調津續籌、收歸商辦、以唐爲商總、訂立局規十四條、資本一百萬兩、每股五百兩、總局設於上海、每百股舉一商董、緊要事件、須邀在股衆人集議、本局各帳、每年六月底、漕米運竣之後、截止總結、餘溢之項、公同會議、酌量提留、舉徐潤爲上海商董、劉紹宗、陳樹棠、范世堯爲漢口香港汕頭商董、分管各處事務、重訂辦事章程、稟明直督、請免添派委員、以節糜費、光緒元年秋、盛宣懷奉委辦理湖北煤鐵局、派唐廷



庚管廣州分局二年直督李准唐廷樞在直隸灤州開辦煤礦以期解決用煤問題是爲開灤礦局之始基是年十一月訂立契約合併旗昌三年正月接收產業四年五月朱其昂病故奏派葉廷眷專辦漕務五年正月整理局務更定新章各口用款由局董承辦六年唐廷樞手訂招商局辦事細則一百三十二條名總局章程爲之序曰天下事有萬變之殊而制其事者惟在一定之法法之未定雖奇材異能往往倉皇失措救過之不暇法之既定第得中才者循而守之皆能自處於無過之地不至有徇規錯矩之慮甚矣法之不可已也如此百官治國有法尙已其下士治學有法農治耕有法工治器有法豈經商者獨無治其事之法哉且夫經商之事至於輪船又非凡爲商者可同年語也其人或千百輩之衆其財貨或百萬千萬之多其程或萬里數萬里之遠禍福之機爭於俄頃成敗之數關於身家自外國人以其輪船之法擅利於中國者垂三十年中國人不甚知其法即使知之亦論焉而不詳說焉而不精未敢一試其法於中國至同治十三年傅相李公督畿輔既久乃毅然謀收中國之利於上海設招商局製用輪船初轉江浙之漕達於天津繼而載貨繼而載客以往來於南北洋及日本呂宋新嘉坡各國今將十年矣廷樞才薄材弱惕惕恐懼勿克勝任爲傅相羞而未嘗不感激思奮欲斯局之推行日益利奇贏日益豐規模日益新聲名日益振蒸蒸焉隆隆焉雖不得駕外國輪船而上之顧不使外國之人傲我以所不能而靳我以所不及庶幾上有以酬傅相之知下有以延中國商人百世無窮之利要之在乎法而已欲求其法先周覽外國書之涉於輪船者譯而出之然後參以中國之所不同時異因乎時地異因乎地博采衆議務求一是都爲一百三十二條現行利弊殆括於此他日聞見再當補遺廷樞在商言商語宗樸實頗無文采特

不敢爲粉飾模稜之詞，有誤觀覽是法也。願與執事二三君子共勉之。章程內容節目如下：
綱領一至四條、局董五至十四條、船長副手自十五至五十條、管輪五十一至六十條、帳房六十一至七十二條、裝貨卸貨七十三至八十二條、搭客八十三至一百條、公文書信一百零一條至零二條、輪船用物一百零三至一百零六條、修理一百零七條、至一百十條、管棧管臺船一百十一至一百十八條、專條一百十九至一百二十四條、帳目一百二十五至一百三十二條、又規定裝載轉口貨辦法四條、七年春委張鴻祿爲幫辦、八年春委鄭官應爲幫辦、是年報告股東節錄於下、

此局奏准招商試辦，樞等接辦時，亦有稟訂招商章程，輪船歸商辦理，請免添派委員，除去文案聽差等繁文名目，免其造冊報銷各事，均照買賣常規，局員商董人等，辛工飯食，紙張雜用，擬於輪船水腳之內，每百兩提出五兩，以作局內一切經費，是生意固經奏定商辦，而亦非商辦不可，經費固由水腳而出，用款亦有一定，立法周密，亦非此不可，經久頭兩年，洋人忌心頗重，或云局無洋人經理，斷難自立，或譏我股本無多，決難久長，第四年歸併旗昌之後，洋人忌心更重，傾軋之言愈多，尙無足怪，惟出於意外者，竟有我國之人，以耳代目，受渠所愚，亦同聲相和，遂令有股人心寒，並有將百兩之股本，按四五折售出者，而局外不知虛實，於應爲保護之局面，不加體察，反生虛揣，物議紛乘，由此參案頻出，市面更覺動搖，雖亦時會之艱難，亦由樞等辦理未盡善，當斯時也，內欠二百餘萬之多，外有奉旨查帳之件，或將全局傾頽，幸賴李爵相洞燭無遺，力扶危局，奏請添撥漕米，以固其根，暫停繳息，以紓其力，由此根固力紓，連年得利，今日官款可以

按期拔還、諸君股資能得厚利者、莫非爵相之力、樞等原係生意中人、因承爵相委任、又荷諸君不棄、故盡將自己所有及邀集親友、極力附股、方將此局立成、內賴各口局董司事、認真經營、外賴各省官紳士商、誠信關顧、局務方能擴充、若此於茲九載、在爵相時垂教訓、在諸公並無間言、樞等人非草木、豈不盡心、以報知遇之深恩、以保親友之股本、乃有無關痛癢之人、屢造謠言、壞我局面、未知所存何心、在前幾年、局無餘積、官款無期清還、亦難怪不常滋物議、惟今日生意蒸蒸日上、局款充足、官款又已陸續提還、似可免於口實矣、乃仍有假充官場之人、每到上海、寄寓客棧、暗中使人、放言派來密查局事、又有一等假充京官之人、聞見樞等有友入京、竟捏稱摺稿出示、並云現有人欲參商局、種種街談巷議、愈出愈奇、樞等問心無愧、因可不恤人言、惟念商資商辦、已能見信於商、而或未能見信於官者、無他、實係官與商情、本多隔膜、不知底蘊、是以疑心相參也、往往有人、誤會招商一局、係官局、欲來謀事、欲受乾修、欲叨免水腳、欲借盤川等情、不一而足、而若輩因不遂所求、故造謠言、乃必有之事、或有受人所愚、徇情泄怒、欲將此局播弄、或將局員誣讎、亦難保其無、蓋當道不知本局底細、不閱本局定章、不諳生意復之者甚多、而外又錯認資本、全是官款、或疑樞等、藉此差事發財者、又甚多、所以藉口爲國家公款籌計、恐懸宕無歸、力請查帳者有人、與局員不睦、欲薦自己之人代之、力請整頓者有人、果知此局、係專歸商辦、又知官款、已陸續拔還、又知生意、日有起色、能於根柢分明、恐言者、亦未必肯輕議本局也、伏念自有局船以來、關稅年增一年、實於國謀有裨、臺灣山海關朝鮮之役、依期歲事、實於軍務有裨、漕米乾潔、年勝一年、於漕務有裨、水脚年減一年、於客商有裨、前五年局無餘利、局員因無沾潤、而內籌鉅款、外拒謗言之苦、實有不可言

者今連四屆頗有盈餘、除折船舊百餘萬兩、可按年拔還官欸、以股本百兩所收九年利息、以抵足此數、現在股價二百餘兩、通扯二分多錢、樞等雖不敢居功、亦不致負疚、荷蒙諸君、以爲辦理咸宜、無如局外之人、多有不肯見諒者、總由樞等未嫻世務、辦事不週之所致、究之素願、實不欲以公衆血資、浪爲酬應、旣顧公而撙節、即招怨而生尤、再四思維、莫若潔身以去、查局規第三條云、選舉董事、每百股老股、舉一商董、衆董之中、推一總董、以三年爲期、期滿之日、公議或請留、或另舉、今樞潤二人、已歷九年、頭期三年、不忍去者、因局勢未定、第二期未忍去者、正在更章整頓、今日輪船已增至三十餘號、各口生意、亦已定立、雖屬欠欸稍多、而官欸拔還、已有指定欸目、況本屆又擬增股百萬、雖係裝船之用、亦非一時可以用完、轉運旣寬、自無掣肘、此刻樞等告退、却於大局、實無關係、如蒙有股諸君、俯鑒下情、援照定章、公舉幾人接辦、則樞等當自行稟請銷假矣、九年三月、唐廷樞奉命出洋、是年秋、中法戰起、徐潤因產事牽動、不能兼顧、北洋派盛宣懷主持、十年二月、添委馬建忠到局、是年閏五月、法海軍肆擾海疆、謠言四出、馬建忠偵知叵測、獨肩其責、稟承北洋、訂立合同、暫交旗昌代爲經營、唐廷樞趕緊回申、清理舊帳、局務由馬經理、十一年夏、收回旗昌代管產業、盛宣懷稟陳用人理財章程二十條、原稟對於商局有云、非商辦不能謀其利、非官督不能防其弊、至全部章程、與招商局有重大之影響、錄其大要如下、用人十條摘要、(一)專派大員一人、認真督辦、用人理財、悉聽調度、(二)會辦三四人、應由督辦保薦、(三)幫辦董事、分爲八股、(四)分局董事、酌量留用、函各局司事、董事自選、(五)各船司事、應選精明、(六)洋員船主、每年一換、(七)查帳董事、股東公舉、(八)得力董事、優給花紅、(九)舊人撤退、造謠惑衆、發交督辦、明白稟覆、理財十條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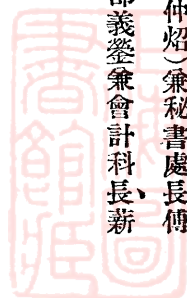
要(一)股本二百萬、作爲接管成本、(二)所有船棧、斷不值五百五十萬、公估之價、作爲實價、(三)公款俟洋債還清、再行分年、在漕運水腳項下、扣還各省、(四)藩庫存款、原息八厘、應減爲五六厘、(五)股息按年、暫給五六厘、(六)貴池存款、改作股票、(七)唐徐經手欠款、以應收之款抵還、(八)收付歸彙總於銀錢股、用四聯票辦法、(九)本局於輪船之外、不准分做別事、是年六月二十一日、李直督、札委盛宣懷爲招商局督辦、馬建忠謝家福爲會辦、唐徐二人、中道出局、市面大壞、股票大跌、盛以公積收買、維持票價、十二年正月、李鴻章奏摺維持招商局辦法四條、(一)漕漕回空、免稅二成、(二)湖北帽茶、照例減稅、(三)漕漕水腳、不再扣減、(四)洋債歸後、再繳官本、十六年稟定股票掛失章程、十七年八月、馬建忠奉飭離局、謝家福因病離差、以向來駐局辦事之嚴濬、唐德熙、陳猷爲商董、沈能虎爲會辦、十八年、添派鄭官應爲會辦、又唐廷樞病卒、稟准贈卹一萬五千兩、二十三年、沈能虎出局、顧肇熙繼任、二十八年、鄭官應離局、由徐傑繼任、袁世凱委沈能虎辦理總局、另議股票掛失章程、二十九年、袁世凱、派楊士琦爲總理、顧肇熙、徐傑、沈能虎仍舊、盛宣懷去職、徐潤入局、覩洋輪之壘出、脚價之日貶、嵩目時艱、興利除弊、加收房產租金、剔除棧租積弊、整頓各船坐艙、勞怨兼任、心力俱瘁、商董改稱總董、唐德熙、嚴濬病故、遺缺以施亦爵遞補、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呈直督、招商局從前公積盈餘、爲盛宣懷提撥、辦理漢陽鐵廠、積欠局輪運料水腳、爲數甚巨、以致局款如洗、異常支絀、是年九月初二日、江督端、札奉上諭、飭查盛宣懷被參、租界內外房地產弊端、三十二年會辦徐傑去職、鍾文耀繼任、十二月二十六日、北洋袁、札查招商局總理一差、楊部堂現在來京供職、實難兼顧、應即派委該局會辦、徐道潤代理總辦、以專責成、三十三年、徐

潤養病澳門、接總局電、盛宣懷定正月十六日、在愚園開商局江浙股東大會、決議由商人自稟商部、立案承辦、即赴香港、就商伍秩庸、張弼士、及鄧唐葉各大股東、集議於杏花樓、覆電總局、謂須商部註冊、應由總局自辦、不認江浙股東之議、盛深憾之、徐一時疏忽、未報北洋、盛氏爲滬商股東領袖、會派鄭陶齋、朱筱莊運動港粵股東、廣告冒名、徐爲主席、蜚語中傷、袁世凱派王存善到局接辦、三十四年王兼漢冶萍公司董事、前後入股一百一萬九千八十兩、宣統元年六月三十日、招商局舉行第一次股東大會、選出第一任董事、盛宣懷、施肇曾、譚國忠、嚴義彬、鄭官應、唐國泰、張允言、楊學沂、何聲灝、查帳員、顧潤章、嚴廷楨、公推盛宣懷爲正主席、施肇曾爲副主席、公議組織章程四十六節、行使職權、是年除董事會之外、負責職員、爲正坐辦鍾文耀、副坐辦陳遙聲、會辦兼總稽核、王存善、三年二月開股東年會、留舊董三分之一、舉伍廷芳、施則敬、陶湘、顧潤章、唐國泰、何聲灝爲新董、金匄蕃、周清泉爲查帳、新舊董事九人、稱議事董事、舊有職員、唐德熙、陳猷、施亦爵、稱辦事董事、金匄蕃、周清泉、稱查帳董事、是年八月、郵傳部審定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伍廷芳等、報告招商局董事會成立已三年矣、原組織該會之意、爲監督辦事員司機關、法本至善、不謂董事有權可以建議、而無權令所議者之必見諸實行、無他、格於部派之員多所梗阻故也、敝董等自蒞會以來、即以有利必興、有弊必除爲目的、故當時有以包局包船包棧及碼頭之說進、敝董等意、包局事體重大、利害惟均、未經股東會通過、不敢議決、包船雖未實行、已將水脚、照比較酌加通飭試辦、惟各棧碼頭、當時有願出租金十五萬、包辦一年者、敝董等揆諸現勢、大覺可行、抵借匯豐新債款、有需一百餘萬之多、其用途不可以不告、(一)同華船價、十二萬五千、(二)三公

司合買立豐立茂、本局應付三分之一、計六萬六千六百兩、(二)江輪定價十五萬、重築北棧碼頭、鎮江駁岸、五萬四千、江裕致遠大修、二萬三千、又還各戶存項十萬、付軍政府借款三十萬、雖曰增借新債、其大半仍屬置產還欠之用、所虧者、僅止二十萬兩耳、必予新董事以全權、免辦事員之掣肘、俾得一意整頓、合力維持、幸部派各君、早經一律取銷、此後建議執行各機關、不至有所牽制、而局務可望振興、生意可期、發達云云、民國元年、改選董事、公推伍廷芳爲主席、楊士琦爲副主席、取銷辦事董事名目、唐德熙、陳猷、施亦爵三人、改稱經理、二年六月、新董事會成立、公推楊士琦爲會長、盛宣懷爲副會長、並互選唐德熙兼主船科科長、陳猷兼營業科科長、施亦爵兼會計科科長、正副科長、完全負責、三科分職辦事、三年十月、董事會以主船營業兩科、專辦總局提綱繫領之事、另設滬局、分任上海攬轡轉載、招徠生意、聯絡商情、是年主持局務者、爲楊士琦、盛宣懷、由王存善、擔任督率科員、監察銀錢、鄭官應擔任、調查各貨棧、各分局、周吾鏞擔任、審察招徠客貨、比較客腳、傅宗耀擔任、經理各埠產租、詳核修驗物料、五年十月、准股東公函、以盛重頤熟悉情形、堅請兼任經理、常川駐局、以專責成、六年主持局務者、爲董事長楊士琦、董事鄭官應、周晉鏞、傅宗耀、李國杰、經理兼董事盛重頤、科長兼董事唐德熙、陳猷、邵義鏗、六年七月、唐德熙病故、以唐國泰推補、楊士琦去世、以盛重頤兼、七年傅宗耀兼主船科、八年新董事會成立、互選孫寶琦爲會長、李國杰爲副會長、盛重頤兼經理、鄭官應、陳猷、邵義鏗、均兼科長、九年傅宗耀、以董事兼產業經理、十年四月、選舉董事、傅宗耀控愚齋義莊代表、堂諭仍由舊董事擔任職務、盛重頤辭、十一年九月、交通部長高恩洪派員查辦傅宗耀、有一部份股東、設維持會以拒絕之、十三年十一月、開股東會、修訂章程

四十條、留李偉侯、傅筱庵、邵子愉爲舊董、舉盛澤承、陳翊周、盛蘋臣、張仲炤、周清泉、莊仲咸爲新董、龐仲雅、唐叔璠爲監察、票選李國杰（偉侯）爲正會長、盛恩頤（澤承）爲副會長、盛昇頤（蘋臣）兼稽核處長、張志潛（仲炤）兼秘書處長、傅宗耀（筱庵）兼積餘產業經理、十四年取消稽核處、由盛昇頤兼營業科長、傅宗耀兼主船科長、邵義銓兼會計科長、薪水公費如下、

會長、李偉侯、	每月薪水 公費	五百兩 一百五十兩
副會長、盛澤承、	每月薪水 公費	五百兩 一百五十兩
董事、莊仲咸、	每月公費	一百五十兩
陳翊周、	每月公費	一百五十兩
周清泉、	每月公費	一百五十兩
張仲炤、	每月公費	一百五十兩
張仲炤、	兼秘書處長	每月薪水三百兩
邵子愉、	每月公費	一百五十兩
邵子愉、	兼會計科長	每月薪水五百兩
傅筱庵、	每月公費	一百五十兩
傅筱庵、	兼主船科長	每月薪水五百兩
盛蘋臣、	每月公費	一百五十兩
盛蘋臣、	兼營業科長	每月薪水五百兩



招商局史稿

二二

監察龐仲雅 每月公費 一百兩

唐叔璠 每月公費 一百兩

第二款 內河招商局

光緒二十七年浙撫函令接收利用小輪派鎮江局董朱馮壽估價盤購定資本四十萬兩由局撥股五萬舉陳猷嚴潔唐德熙爲董事初盤時僅有利川利航利海三小輪共作成本二萬一千兩後因推廣陸續添置計小輪念艘拖船十六只租用各號小輪拖駁十五只初由鎮江局董朱馮壽辦理繼由其子秉鈞接辦宣統三年申送招商內河輪船局辦事章程十條(一)均有專責不得推諉(二)重大事件報告總局(三)不得挾帶私貨(四)沿途各局須有保證(五)不得違章強索(六)客票收齊繳局核對(七)班船有事告知分局(八)司事人等須覓妥保(九)局中司事不得擅離(十)按月發薪不得預支總公司設於上海分公司設於蘇州杭州湖州嘉興常州無錫鎮江揚州清江楊莊臨淮關正陽關等處光緒三十四年朱董病故董會曾議停辦盛宣懷以部中正欲擴充航路另招華商接替由施省之承辦(一)另招新股六萬(二)老股分二十年停利拔本(三)二十年內各內河局仍用招商旗號(四)老股未清以前每年營業收入得派員查帳其辦事員由新股東公舉施董接辦三年因公調京移交其兄子英接辦民國元年董會有包辦爲宜之說先儘原包人承包於是朱秉鈞繼施子英之後復得包辦之權依照合同應年繳一萬四千五百兩未能履行民國元年報銷仍由總局查帳二年十一月招商局董事會派顧詠銓張知笙澈查帳目虧三萬五千餘兩內有借欠存該諸款未據



事前報告，任憑經理主張，碍難負責，即派張恩銘接收，傅宗耀監視。十二月九日，委張接辦。民國三年，積餘公司成立，內河輪局股份亦歸入該公司產業部。凡財產營業，歸傅負責，傅宗耀擬定辦法，籌款二萬，由局擔保，先還急債，後理內欠。即有不敷，願為暫墊。其時傅兼長利洋行買辦，即與該行往來，憑其簽字。張恩銘為經理，傅添派唐華九為總稽查。酒拆一項，每年約六千元，仍歸同事分潤。職員如下：

總理 傅筱庵 薪水一百五十兩
經理 張彝仲 薪水二百圓

協理 惠杏清 薪水四十四元
襄理 楊少甫 薪水四十八元

第三款 積餘產業公司

本公司為擁護根本，擴充利源起見，將向來附屬於招商局之各種房屋基地股票等，凡與航業無關之產業，提出開單，由通和工程師時值估計，實值規元三百八十三萬兩，合計銀幣五百念四萬六千餘元，當經全體股東，於民國三年，舊歷正月二十一日大會表決，以四百萬元，作為公積股份，分給股東，以四十萬元，分給招商局新舊各執事，作為公積花紅，其餘銀兩，為本公司預備籌措現資，與築之需，另組機關，事歸專責，應辦事宜，訂立章程，由招商局董事會兼管。第一屆結帳，每股發股息二兩五錢，第二屆同，第三屆三兩，第四屆同，第五屆三兩五錢，第六屆四兩，第七屆同，第八屆三兩五錢，第九屆三兩，第十屆未發息，第十一屆每股發銀三兩，第十二屆同。

第三節 設備

第一款 船舶

同治十一年開辦招商局，因滬製造局一時無商船可買，十二月二十一日先向英國公司購進伊敦一船，價五萬零三百九十七兩，復由惇信訂購，代勃來開，潑利克有收，託補海司經手，訂購利運，又浙省議將伏波一船撥入商局運漕，初用雙魚旗，十二年七月改局旗爲紅地黃月，沿用至今，十二年二月代勃來開到滬，改名永清，三月其潑利克有收到申，改名福星，十三年正月承領福建船廠海鏡輪，三月新置和衆輪，由英到滬，十月添購富有利航兩船，伊頓本係郵船，行快而用煤頗多，裝貨甚少，一年以來虧銀萬餘，因而停航，光緒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福星船在僚木洋被怡和附管澳順輪撞沈，查英例船有命案，每噸應賠金十五磅，今福星祇照船貨案，每噸斷賠八磅，乃聞外議有謂本局輪船之不可靠，殊不知海霧大觸礁撞船，常有之事，局內十三船三年之內僅失其一，溯查英德美各公司無一不有失船，多者六七號，少者亦二三號，旁觀者何以均未置論，而獨苛責招商，要之疏於酬應，易召愆尤，保無造言騰謗，物議紛乘，是年三四月新添日新厚生兩船，先後抵申，六月准江南製造局移送成大夾板船到局，定造之保大船，於八月二十日到滬，豐順船於十月初三日到滬，十月稟由江省藩庫撥十萬，定造江寬江永，二年正月厚生船在上海碼頭失慎，五月拆卸伊頓，改作臺船，漢廣輪船係鄂省籌備江防兵商並用，發交承領，九月初二日江寬船由英到申，三年正月接收旗昌輪船十六只，爲之重定名稱。

快也堅改名江匯、飛似海馬改名懷遠、徽州改名江表、湖北改名江天、氣拉度改名江靖、俾物樂改名

江源 南京改名江孚 河南改名江通 江西改名海珊 盛京改名海晏 山西改名鎮西 山東改名鎮東
保定改名海定 直隸改名海琛 四川改名江長 美利仍用原名 此外尚有七里熙春二小輪

十二月二十九日厚生輪由汕頭回滬 離廈門七八十里 觸礁沈沒 四年正月初三日 江長輪由漢口回滬 在猴子磯觸礁沈沒 五日之內 連沈二船 五年二月 伊頓蘆船在大沽口翻沈 三月稟明各船修理辦清 循常修理師 各船主會同大管輪督工 日日點驗工料 仍由總船主總管輪監修 按照定價給算 所有大修由局員會同勘驗 開帳招人 明立合同 六月十七日 日新在遼太洋遇險 六年添置新船 直督題名美富 改造大有 改名興盛 由明輪改暗輪 時下各船 船身無不堅固 機器莫不精良 獨江孚美利二輪 尙需大修 江孚船身 係鑲膻木壳 而木壳又係美國松木 不敢多裝貨物 議俟秋後 生意落令時 將該船之身 改換柚木 以期經久 美利一船 機器已舊 用煤亦多 擬改新式 鎮西過舊 售與英人 七年三月 和衆船在烏邱嶼附近 被英艦撞沈 四月漢廣船 在鎮鄒島遇霧觸礁 即在英廠添造 致遠普濟兩船 以爲補充 八年富有機老 改換新式 海珊江靖洞庭三船 改爲蘆船 駁船 碼頭船之用 又添置拱北圖南江裕三船 是年滬商葉成忠 稟置造輪船 另立廣運局 李直督批 不准獨樹一幟 九年正月 美利在安南河口 遇風攔淺 是年四月 興盛在成山頭 被英船撞沈 十二月初一日 懷遠在迂沙洲觸礁 十一年利運售與北洋 美富售與閩省 作爲兵駁 十三年添廣濟淺水輪 擬走遼海 春間協運漕米 秋冬調走宜昌漢口 永清另換鍋鑪 永寧重修 更名海昌 是年五月 保大船在青山頭遇霧觸礁 十四年豐順江天江通 另換鍋鑪 任錫汾條陳煤料 以三分煤塊 二分煤屑 搭用 十五年添造新裕船 又江天新換機器

十六年富有船，在成山觸礁，七月稟直督本局前遇輪船失事，均請海關洋人訊問，前於保大觸沉，豐潤擱淺，兩案斷後無權懲辦，太古怡和遇船有事，如無他人控告，往往自請其，他船主訊問定案，較爲直捷，故富有一案，擬照仿辦理，除錄供外，即將該船主斥革，是年售去江表，買進固陵，十七年添新豐新濟兩船，三月十七日，李督扎德國新出漢尊所發明之霧角，用於海面，聲響甚遠，飭購備，十八年六月，新盛船，在成山頭遇險，十九年添造快利一船，拆卸日新江平二船，改作躉船，二十一年八月，拱北在西海口炸沈，海昌破舊，拆改躉船，二十三年，添公平安平泰順三船，二十四年置飛鯨船，將江永船接長，二十六年，添置遇順協和兩船，海琛拆換機器，富順新換鍋爐，二十七年十月，富順在廣州江面，被焚，二十八年永清船舊，改爲躉船，富順重裝，改名廣大，三十年海琛船，在五星礁沈沒，定造江新輪船，將利運拆改鎮江躉船，三十一年，新增本局輪船禁例：（一）嚴防火燭，（二）禁止賭博，（三）不准夾帶，（四）毋許婪索，（五）不准擅離，定造新昌新康兩船，是年九月，協和船在成山角被浮游水雷轟沈，三十二年，豐順江永普濟江裕泰順新裕大修，又江天添裝客房，新豐換螺輪，江孚換汽鍋，新濟換車軸，三十三年添置新銘船，定造津通拖輪，並大鋸駁三只，三十四年，廣濟船換鍋爐，海定改作鎮江躉船，宣統三年，美富遇霧，於愛爾加島下錨，被廣利撞沈，是年夏，添置同華船，又與怡和太古合買立茂立豐，改名聯益，聯和，漢口躉船，被炮擊沈，是年六月，決定添造江船標準，香港船塢，三十七萬五千兩，江南船塢，三十七萬九千兩，民國元年定造江華船，成本三十七萬，豐順改作躉船，五年三月，新裕被海容軍艦撞沈，六年五月，安平船駛近褚島，遇霧觸礁，十一月二十四日，普濟船在吳淞口外，與新豐衝突，普濟沈沒，七年三月，江寬在漢口丹水，被楚材

兵輪撞沈，定造海船，題名新大，十一月致遠，在仰貢失火，全船被燬。九年九月，新大在成山石島觸礁，木年因福州班輪愆期，特添造駁船十艘，又添置嘉禾輪，計價十萬兩。十年置江安船，成本五十八萬五千兩。江順船，五十六萬兩。江慶船，三十萬五千八百兩。新江天船，五十九萬兩。新華船，六十一萬八千三百兩。十一年四月，江通在大軍山失火被燬。十三年添置華大華利兩船，改名江大江靖，支船價及修理費十五萬四千兩。十四年，江慶在石門擱淺，飛鯨在古雷灣失事。

第一款 碼頭

同治十一年冬，購置上海碼頭，坐落浦東爛泥渡北。十三年，購入耶松碼頭，計價七萬兩（即今北棧）。又租定與該處相連之碼頭二處，又在寧波添造碼頭。鎮江添一躉船，光緒三年，接收旗昌碼頭，上海重要者，為金永盛、虹橋、金益盛。南碼頭，金利源、金方東。七月越南設立碼頭，四年改修中棧碼頭，加長十七尺。七年將新置孟買號，改蕪湖躉船。九年議決將老寧波馬頭，售與怡和，得價三十五萬兩。四月初十日，將海珊改作皖躉船。十六年份添置廣州碼頭。十八年在香港汕頭添置碼頭。二十二年鎮東輪，改為躉船。二十四年上海南棧，新置楊泰記基地碼頭。二十七年，漢口三公司合造新碼頭，楊家渡及華棧添造碼頭船。香港修造碼頭。二十九年塘沽新河造碼頭船。三十一年上海買回美孚棧房，及添造碼頭船。三十二年鎮江碼頭填泥。寧波重造碼頭船。民國八年，碼頭經理海利士，條陳董會，應修應改。

第二款 堆棧

招商局最大目的，在運春漕，故於同治十一年冬，購上海陸家嘴棧房，可儲米六萬餘石。租定天津棧房五處，可儲米四

萬八千石、十二年復添漢口一處、赫稅務司擬訂上海試辦關棧章程十條、本局核復、以虹口中北兩棧充作關棧、又租用虹口耶松棧房碼頭、(按此即上海招商局北棧)十三年將所租棧房、以七萬兩購入、再添造棧房三所、漢口一所、九江一所、寧波二所、經此擴張之後、上海虹口浦東二棧、可儲漕米四十餘萬石、天津新舊二棧、可儲漕米三十萬石、且兩處均有餘地、尙可添造棧房、漢口棧房、可容貨三千噸、九江棧房二千噸、寧波棧房一千餘噸、光緒元年、因轉口貨日多、故於秋間、補九江躉船一號、本年冬、又在虹口添造棧房七所、蓋造煤棧三所、光緒三年、接收旗昌產業、爲上海金利源等棧房、漢口九江鎮江天津四處棧房、亦均佔各該埠優越之地位、十三年上海北棧內添設關棧、增造起重機器、中棧東棧、各添棧房、十四年天津寧波温州添造棧房、南京添置鐵船船棧、十六年擴充汕頭棧房、十九年添置上海華棧、二十一年添置楊家渡棧、二十三年上海北棧華棧楊家渡添置棧房、二十四年天津塘沽新置基地、續造棧房、又添造上海南棧北棧、浦東東棧、九江漢口宜昌汕頭各棧、二十六年北棧華棧楊家渡棧、宜昌漢口寧波温州香港營口梧州南京翻造棧房住房、二十七年正月、定整理棧租章程八條、二十八年上海南棧中棧華棧楊家渡棧、以及天津塘沽汕頭香港營口沙市添造棧房、二十九年南京温州添造棧房、三十二年上海北棧添置浮錨、翻造棧房、中棧翻造棧房、南棧加高地板、宣統三年重訂整頓棧房存貨、短少賠償章程五條、民國八年九月二十日、金利源十八九號棧房失慎、九年北棧二十三號改造存貨棧、及關棧、

第四款 房屋

同治十二年、在上海三馬路、買屋設局、十三年、寧波向廣源購洋房一所、光緒元年、將虹口北棧餘地、蓋造住房十八間、二年歸併旗昌房屋、漢口基地十六畝、洋房一所、九江基地一千一百四十八方七十三尺、洋房一所、鎮江基地五畝、蓋有住房、天津基地六百十六方四十八尺、有住房棧房、十七年旗昌倒閉、產歸商局、十九年、海防及順安二埠、停航已久、故將二埠房料變賣、二十一年購置斜橋房屋、二十三年上海十六舖鎮江翻造市房、二十四年上海買回總局房屋、支出一十萬五千餘兩、二十六年買南京局房、二十七年翻造總局辦公房屋、二十九年總局改造寫字房、支銀四萬四千餘兩、天津歸併黃姓房屋、三十年南市翻造市房、宜昌歸併金姓房屋、三十一年上海天津翻造市房出售、上海華產甫字號洋房一所、三十三年華棧添造住屋、南市漢口翻造市房、香港翻造局房、

第五款 廠塢

光緒三年、接收旗昌產業、內有船塢一處、佔地三十三畝七、租地建造、五年正月、收歇船廠、停辦同茂鐵廠、九年議決、將浦東船塢、照原價五萬兩、售與耶松、二十六年、入和豐船塢公司、股分十萬兩、民國三年、內河招商局撥開辦費三萬七千六百兩、於浦東陸家嘴地方、租地七畝餘、建屋造廠、專修大小輪船、及碼頭棧房等工程、能造二十丈長以內之大小輪船、營業平均、每年約有二十餘萬、

第六款 地畝

同治十一年冬、購陸家嘴南地二十畝、又購小王莊楊姓園地一區、光緒元年、購虹口棧相連地、十一畝三分三、八年七

月、汕頭海關東海坪地升課、十六年添置上海南棧地產、十九年添置上海華產、二十三年、吳淞塘沽、宜昌、杭州添置地產、二十六年、南京新置基地、二十八年、華棧及塘沽均添置基地、二十九年、長沙開埠、新置基地、汕頭填作灘地、三十年、出售上海東棧、得價十六萬、湊抵造船之用、長沙添購地產、三十二年、楊家渡填高基地、華棧添置基地、汕頭填築基地、長沙購置地基、宣統二年、杭州地產築牆、九年添置龍開河基地、及灘地、

第七欸 其他設備

一 保險公司

上海各洋商保險行、因伊頓用中國旗、不肯保險、由局直電外國承保、保費昂貴、同治十二年、本局六船、均向洋商保險公司承保、以防不測、惟洋商未能照數保足、其餘由局自保、光緒元年冬、另招股本、設保險局、二年六月、設立仁和保險公司、集股本二十萬兩、試辦一年、得利頗厚、繼招二十五萬、光緒三年、二月十八日、爲洋商結帳之期、唐廷樞、徐潤等、與洋商定議、一律歸自保險、四年續創濟和保險公司、集股五十萬兩、十二年仁和濟和兩水險公司、合併爲仁濟和、

二 公票局

民國三年、設普益江輪公票局、滬商謝蕪窗、高子白等組織、普益公票局、與招商、寧紹、鴻安、太古、怡和、日清等六公司、行駛長江各輪船之買辦接洽、除做照各公司、每輪每次、由滬漢來往一次之比額外、再津貼各輪伙食開銷若干、所有各輪客票、均歸普益、釐訂價格出售、每次每船、均由普益派視察稽查、上船買票、盈虧皆歸普益承擔、設總局於上海、設副

局於漢口設支局於中流經過各埠七月一日開始營業辦理不善虧損不資改名爲江輪公票局攷其設施頗具遠見如規定各船票價杜絕競爭統一售票職權嚴行稽核此種辦法於各輪船公司及各江輪買辦交受其益故該局解散後不及一年有長江公票局繼起江輪競爭統艙票價跌至最低限度由申至漢僅售八角因此各輪虧欠公司包價乃由各江輪自行集資擬訂章程名之曰長江公票局於民國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公推江華輪船坐艙孫鐵舟爲會長尤森庭爲經理

三 招商公學

民國六年各局辦事人聯名上書董事會請將公積紅股全部股息改辦同人公益之學堂經董事會議決照辦購定房屋先行試辦高等小學七年八月開課第一任校長爲丁廣堯凡本局同人得享此利益者將原在何項機關充任何項職務姓名籍貫及所有之子孫各赴原機關報名掛號彙報總局即可照章入堂肄業免收學費宿費以示優待購地七畝有奇造樓二十八幢歷年經費

民國七年 六萬兩

八年 三萬二千兩

九年 三萬二千兩

十年 二萬八千兩

招商局史稿

十一年、二萬一千兩、
十二年、二萬六千兩、
十三年、二萬九千兩、
十四年、三萬兩、

現有小學生一百五十五名、中學生六十二名、

第四節 航線

第一款 沿海航線

同治十二年、福星往來上海煙台、天津牛莊、永清往來上海、香港、汕頭、廣州、十三年十一月、富有航行汕頭、新嘉坡、光緒元年八月、漢廣派走寧波、光緒四年、保大豐順、漢廣鎮東、海定、海琛航行北洋、永寧走温州、海晏走福州、和衆往來汕廈、富有懷遠往來粵省、洞庭往來省澳、永清利運、日新三船、春夏運漕、秋冬裝貨、江天往來上海、寧波、五年、美利走粵省、海防、洞庭走廣東、新河、七年、海珊走福州、洞庭、康濟走海口、海防、十三年九月、稟粵省核議、肇慶三水、試行淺水輪船、十二月廿六日、派普濟船往來煙台、萊州、十六年三月、派江寬來往廣州、香港、二十五年、派海琛往來滬閩、

第二款 內河航線

同治十二年、附局輪船、洞庭、永寧、往來長江、代本局轉駁川漢、津粵各貨、光緒元年九月初四、保大航行長江、二年九月、



江寬航行長江，四年添派江永江孚江表往來滬漢，江平往來漢口宜昌，七年添派江靖走漢，江天走宜昌，十六年十二月，稟本局與怡和太古議定長江行船新章，凡上下兩船在長江各灣處彼此相近，勢將狹處相遇，則上下水船視江流水性行傍，或左或右之岸，應即緩輪，或停輪守在灣下，必俟下水船已經過灣，或正過灣而於勢無碍，方能鼓輪直上，而下水船應中流行駛，不得橫截他船所行之路，其長江灣處如焦山門、攔江磯、黃天蕩、四和山、白馬嘴、藕山、三江口、馬蕩、猴子磯、道士洲、趙家磯、武昌、龍頭山，皆是凡搭客上下之處，上水船應遠離行駛，直待下水船過遠後，方可攏近。

第二款 遠洋航線

同治十二年，伊敦往來上海長崎神戶，至本年底，又往呂宋，光緒四年，派成大帆船往日本運煤，五年七月，和衆船試行檀香山，六年六月，和衆開往美國之金山，又添美富一船，往來瓊州之海口，越南之海防，七年八月，放美富船裝運茶箱，前往英國，八年春，美利派越南裝糧，海琛載送北洋水師員弁，前往英國，九年春間，法越多事，本局承運糧米，祇得暫且中止，致遠圖南，仍走南洋，新嘉坡、檳榔嶼一帶，虧折甚巨，十六年三月，稟李直督，中國商輪出洋，攬載貨客水腳，以分洋商之利，招商局前定章程，本有此議，從前局輪嘗駛往新加坡、小呂宋、越南等埠，並派美富和衆兩船分駛檀香山、舊金山、日本等處，其後美富駛往歐洲，爲洋商合力阻撓，虧折甚巨，未能再往，民國四年，海參崴商會函請撥船來往煙歲，五年股東函請試辦廈門、新嘉坡、三寶瓏航線，八年八月，部令撥船行駛門、司、朝鮮、海參崴。

第五節 運輸

第一款 運價及章制

同治十二年閏五月初五日，唐廷樞稟派伊頓船赴日本運煤，水脚較美船八折，以期推廣，商局未辦之時，各口運貨，每噸日本四元，漢口四兩，寧波二元半，天津每擔六錢，汕頭去貨二錢，回貨四角，廣東二錢或三錢，商局成立之後，洋商併力相敵，日本運價每噸跌至二元或三元，或一元半，漢口二兩，寧波一元，或半元，天津每擔三錢或四錢，汕頭去貨一錢，或一錢二分，回貨二角半，廣東一角半，或一錢半，水脚既跌，商賈獲益，本局盈餘雖減，而暗中已收無窮之利，光緒元年，洋商排擠，水脚減跌，閩粵往日三四角，減至一角，寧波二元半，減至半元，長江五兩，減至二兩，天津八兩，減至五兩，客位減至七折，或一半，三年十一月，直督札章程八條，五年正月，稟直督客貨回佣，本非一律，此項係結同棧家，津貼開銷，八年四月，繕報兵部，裝運軍用公物，分往各埠水脚表，九年，唐廷樞與怡和太古，訂立齊價合同，劃一水脚，三公司無庸暗中讓價，爭攬生意，十四年正月，稟陳江海輪船用人防弊章程，分考察，稽查，賞罰，升調，比較，津貼八條，十五年，合同期滿，又起競爭，十六年三月，稟李督，洋商已成之局，財力既雄，心計尤狡，本年招商局與怡和太古所定水脚合同，三年期滿，太古恃其財富船多，來函欲多佔水脚分數，未允其請，彼即跌賤價值，照有合同時，所收水脚，不及一半，使招商局每月短收十萬餘兩，十九年，與太古怡和重訂合同，故水脚較上年為優，二十二年七月，奉北洋批准，裝運軍隊章程六條，二十五年四月，在南京與太古怡和，公議上下水裝貨水脚，三十年八月，知照各局，招攬客貨，及嚴防偷漏，民國三年，劃分滬局與各分局貨脚權限，並定江海各輪，客脚比較表，江輪分為三等。

一等、江華、二千四百、江新、二千四百、江裕、一千九百、江天、三百三十、
 二等、江孚、一千四百、江永、一千五百五十、江寬、一千五百五十、
 三等、快利、九百、固陵、四百、
 海輪亦分三等

一等、津新銘、一千六百、安平、港申、一千二百五十、廣大、一千三百五十、廣利、一千三百五十、

新裕、閩申、八百、善濟、溫申、八百、

二等、津新濟、八百、新豐、八百、港申致遠、八百五十、泰順、七百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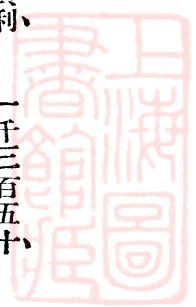
海晏、閩申、五百、廣濟、溫申、二百、

三等、津新昌、三百、港申飛鯨、三百五十、汕申圖南、四百、閩新康、四百五十、

汕申遇順、四百、同華、三百、公平、三百、愛仁、三百、

四年歐戰、水脚大漲、香港往來新加坡各貨、每噸三元、由港往來越南、每噸八角、
 第二欸 運輸成績

同治十三年夏、漕米運竣、局船即有奉調裝兵渡臺之差、光緒元年、承運漕米四十五萬石、三年六月、唐廷樞徐潤報告、
 節錄於後、



洋商忌嫉，水脚減跌，欲以牽累，遂其壟斷。本局不撓衆議，毅然力行，久而知非但無害，而更有益，如收回利權，人所共喻，而不知綢繆未雨，遇事則調遣有船，其益於國者一也。洋商既難高招水脚，行旅即無浩費之嗟，其益於商者二也。凡遇碰船之案，莫不憑公賠補，其益於民船者三也。不幸遇水旱偏災，裝各貨水脚，籌定公道，以廣招運，其益於地方者四也。遠慮無損，深謀有益，則輪船之利國便民，昭然若揭云云。三年九月奉運晉豫賑米，五年運漕四十八萬石，六年運漕增至五十五萬七千石，奉裝皖楚諸軍，赴山海關洋河口防俄，八年運漕五十八萬石，六月一律告竣，旋因朝鮮內亂，奉調四船裝兵，僅一旬間，將登州防軍六營，全行東渡，九年七月，日新等船，運淮軍赴粵，十二月，永清運兵赴台灣，十四年圖南裝軍器，由英德回國，十九年份，統計招商局開辦二十年，長江大海，往來運貨，約計每年二百萬，中國之利，少入洋船已四千萬，其有因彼此跌價，華商便宜之數，尙不在內，二十二年，各輪坐艙升降，以搭客水脚盈絀爲斷，分別比較，二十三年，轉運滇銅，二十六年，派輪援救被難官商，來往清江天津，免收水脚，近年船利列下，十九年份，八十萬，二十年份，五十三萬，二十一年，一百十五萬，二十二年，五十六萬，二十三年，七十二萬，二十四年，七十萬，二十五年，七十六萬，二十六年，六十六萬，二十七年，三十五萬，二十八年，二十八萬，二十九年，四十八萬，三十年，七十六萬，三十一年，六十六萬，三十二年，二十萬，三十三年，一萬九千，三十四年，十八萬，宣統元年，船利四萬，二年份，結虧二萬三千，三年結虧，二十三萬，民國元年，船利四十八萬，二年份，二十四萬，三年份，四十九萬，四年份，七十七萬，五年份，一百三十三萬，六年份，二百四十八萬，七年份，三百五十二萬，八年份，一百二十六萬，九年份，三十萬，十年份，五萬六千，十一年份，結虧二十三萬，十二年

份結虧十一萬、十三年份結虧九萬七千、十四年份結虧四萬七千、

第三款 聯運

宣統二年二月初八日、郵傳部以輪路兩項、利在交通、自行設法、籌增進款、招徠運輸、部屬之鐵路、半屬專利營業、惟航業分利者多、亟宜擇與江海相通之鐵路、聯合運輸、議訂合同、以免他家攪越、茲將應行聯合各路、開列於下、

一、由上海至營口、轉運奉天、

二、由廣州至營口、轉運奉天、

三、由上海至天津、轉運張家口、

四、由上海附鐵路至鎮江南京、轉運漢口、

以上四節、往來一律、各在該局、發售直達之客票貨票、如此將輪路統一、在路局無甚出入、在商局、則可隱奪他公司之利、於商局進款、裨益實多、奉此悉心籌議、祇以船期、訂在合同、快率列有準表、欲謀銜接一氣、恐難變通兩利、因擬星期一、約派江新或江裕等速率較勝之船、照班提早數小時開行、並飭沿岸趕緊裝卸、縮短停泊時間、加增汽機馬力、約期星期黎明、必可安抵漢口、先於火車碼頭、江邊停輪、候車站派人招接上岸、並由路局、於該碼頭上、豎立燈旗、以便各船、遠鏡能見、如營口一埠、由奉省特設躉船、尤為兩面便利、宣統三年、津浦鐵路通車、所有搭客貨、分途轉運、以長江輪船為貫注、擬即就浦口車站碼頭、停泊局輪、並免納費、民國元年、與滬寧鐵路議訂聯運辦法、尙未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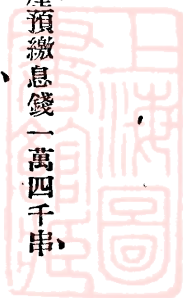
第六節 財政

第一款 資金

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領到李鴻章奏准撥借直隸練餉局存款制錢二十萬串、長年七厘、預繳息錢一萬四千串、又領到李氏股份銀五萬兩、上海方面、郁紳熙繩、先以銀一萬兩入股、光緒四年、溫宗彥於檳榔嶼等處、招得商股十二萬、十二年六月底止、共收股本四十七萬六千兩、八月初一日、集衆公議、另招新股、每股一百兩、光緒元年、六月底止、收存股本六十萬二千四百兩、三年六月底止、收存股本七十三萬〇二百兩、五年續收新股四萬九千六百兩、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李鴻章奏明、分年抵還官帑辦法、是年收足股本一百萬、局中有增加股本之必要、乃決定再招股本一百萬兩、合成二百萬股本、凡舊股一股、得再入一股、是年股票價值、已由百兩票面、售至二百兩以外、九年、中法交戰、商情憂疑、且南北偏災、市面清寥、十一年、盛宣懷任督辦、股息改爲周年六厘、二十三年、提公積二百萬兩、轉入股本、次年、起、計連原招股本共成四百萬兩、民國三年、股東會、重定資本總額、爲八百四十萬兩、凡有局股一股者、於本年三月起、在總局換發新式之航業股兩股、每股規銀一百兩、實際上、並未增分文。

第二款 收支盈虧

同治十一年、開辦招商局、購船造棧、租屋買煤、共用銀四十萬兩、除所領官本二十萬串、並津股五萬、共合十七萬兩外、尚需二十餘萬、暫由朱其昂墊借、招商局成立以來、先後置買船棧等項、計銀四百二十餘萬、實收商股七十萬、領到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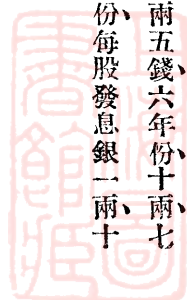
帑一百九十餘萬，尙短一百六十餘萬，由唐廷樞、徐潤挪借抵用。左支右絀，光緒三年十一月，直督李奏准官款，緩息三年。四年八月，稟報第五屆帳畧，計虧三十二萬四千餘兩。九月奉批，用煤之不核實，是一漏卮；修理之不核實，又一漏卮。五年結帳，局務整理，營業寬裕，發一分股息，並折抵船舊四十二萬八千餘兩之多。六年盈餘六十七萬，每股一百兩，派息七十兩。七年股息一分，八年股息一分，餘利一分。九年股息一分，十年因中法戰事，不發股息。十一年，盛宣懷任督辦，股息改爲六厘。十二年份，餘利二十萬一千。十三年份，二十萬四千。按五厘爲局中各執司獎金。十四年份，餘利二十七萬。本屆酬勞獎賞一成。十五年份，餘利十八萬六千。十六年份，餘利二萬三千。十七年份，一萬九千三百兩。十八年份，四萬九千兩。十九年份，三十萬。匯豐借款，至本年爲止，虧貼鏹價二十萬餘兩。二十年，戰事影響，停發股息，餘利五萬九千五百兩。二十一年，和議成立，營業發達，餘利二十五萬一千。二十二年，二十七萬七千。二十三年，三十三萬。二十三年份，五十二萬四千。二十四年，二十一萬。二十五年，盈餘提充報效外，實不敷四萬二千餘兩。二十六年，不敷六萬九百餘兩。在船棧折舊項下支銷。二十七年，除報效外，不敷十萬五千餘兩。借欠仁濟和保險股本四十萬兩。二十八年份，核無餘利。二十九年，盛宣懷去職，楊士琦爲總理，徐潤爲會辦，設法整頓，列年盈餘如下：二十九年，二十三萬。三十年，五十二萬。三十一年，四十六萬。三十二年，二十六萬。三十三年，四萬六千。三十四年，二萬零三百四十五兩。宣統元年，改爲商辦，勉發官利一分。二年，營業僅餘毛利五萬一千餘兩，不及一厘半之股息。每股發現銀五兩。通商銀行股票十兩。三年份，結虧二十八萬。每股派通商銀行股票十兩。民國元年，每股派現銀七兩五錢。及漢冶萍股條十圓。二年份，每股發現銀七兩。

五錢及漢冶萍股條十圓，三年份航業股息每股發規銀四兩，四年份四兩七錢五分，五年份六兩五錢，六年份十兩七年份十四兩二錢五分，八年份六兩五錢，九年份三兩七錢五分，十年份三兩二錢五分，十一年份每股發息銀一兩，十二年份停息，十三年份仍不發息，十四年份仍未發息。

第三款 債務

光緒九年，中法戰事，市面驚動，存局各款紛紛提出，錢莊歇業，十居六七，商局所欠之款，一時無從歸結，暫將滬地北棧中棧，向天祥洋行押銀清還，故結欠洋商七十四萬三千餘兩，十年夏，盛宣懷爲督辦，以局產向匯豐抵借英金三十萬磅，周息七厘，分訂十年清還，宣統十年，武漢起義，各地響應，上海光復，滬軍都督府商借鉅款，將所有棧房市房，向匯豐抵押銀一百五十萬兩，十二年，營業虧折一百六十餘萬，向各莊戶挪借三百餘萬，十三年五月，會計科長邵子愉報告，本局金融苦竭，向匯豐加借五百萬兩，訂立合同，條件摘錄大要：

- 一、以第一表所載各不動產，第二表所載各項船隻爲擔保品，借款總額五百萬，利息常年八厘，
- 一、各產過戶，
- 一、甲方無力償還，乙方得隨時自由估有，各項抵押之船隻及不動產，並收取其租金或其他利益，
- 一、各建築物，不得拆卸，或移動，且須隨時修理，並須在香港火險公司，或經乙方指定之其他保險公司，保足火險，
- 一、對於修理及保險，如有耽誤，乙方得代措置，



一、甲方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規定之借款本息，乙方得公開拍賣。

一、在押款有效期內，如遇戰事變亂，或羣衆暴動時，甲方承認乙方有相機請求領事保護抵押品之權利，如抵押品已受損害，乙方允盡力協助甲方，向負責方面，依法追訴賠償。

一、甲乙兩方，如對於本合同借款之任何問題，有所爭執，概遵照英國法律解決。

第七節 其他事項

局中需煤，先開湖北武穴，繼采皖南貴池各礦，光緒二年，李鴻章准唐廷樞開唐山煤礦，七年委徐潤爲會辦，二十二年，盛宣懷提餘利二十萬，公積六十萬，湊入中國通商銀行股份，並聲明今日借輪船之力，以成銀行，他日藉銀行之力，以推廣輪船，派陳聖郊爲大班，陳故延謝綸輝繼任，謝故由董事傅宗耀兼職，二十三年，撥紡紗機器廠股本三十二萬兩，又奏設南洋公學，招商局歲捐六萬兩，又捐北洋大學，每年二萬兩，二十四年，採辦萍鄉煤礦，入股十六萬兩，又湖北鐵廠，入股二十七萬，民國三年，漢口追賠會，索賠辛亥兵燹棧貨，先後墊付現銀二十萬，又填水脚，期票十六萬五千兩，分別交各商具領，民國六年，中德決裂，禮和洋行楊子碼頭被政府沒收，租給日商海洋社營業，該地是本局之產，租與德商，每年地租銀一萬五千兩，追索無着，至十四年，始得解決辦法，惟日商不認本局爲業主，迭經交涉，尙無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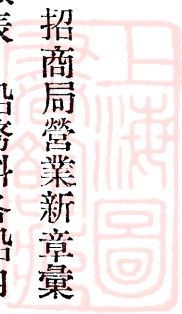
呈部各件

招商局史料 招商局章程 招商局帳畧 招商局現行規章 招商局營業新章彙
編 招商局新會計方案 招商局文電摘要 棧務科各棧碼頭表 船務科各船內
容表 列年海事提綱 行船衝突豫防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6178B





1000